

响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进行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响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响水县双园路 36 号，邮编：224600，电话：0515-8688327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响水县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推进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完善公开平台载体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五公开”制度建设力度，全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县各部门、各镇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编制完善政府信息

公开基本目录，持续规范重大建设项目、乡村振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2024 年，共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概况类信息 12 条、政务动态信息 1715、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60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我县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8 件，结转上年 3 件，其中按期答复 190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21 件，均在答复期内。今年以来，我县在严格落实交办转办、按规答复的基础上，聘请法律顾问，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进行法律性指导和审查，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办理流程严格规范，答复内容合法合规。2024 年，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办理流程规范，未出现推诿、逾期答复等现象。

（三）政府信息发布审查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校核，在部门、镇区内部审核的基础上，由政府网站管理人员进行二次审核，确保信息表述准确、内容合法、格式规范；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动态更新公开指南，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在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保护好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梳理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要求，及时废止失效政策文件，确保政策文件的时效性和合法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优化升级响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完成系统版本升级维护 9 次、系统漏洞修复 2 次。坚持每月自查自纠，及时整改错字错链，完善网站功能，累计调整页面、模块 51 次，新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栏，丰富专题专栏模块内容。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政府网站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关闭门户网站之外的信息发布平台，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五）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制定并印发《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营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响政办传〔2024〕10 号），将全县 6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全部纳入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的账号进行巡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对未及时按要求更新的单位，点对点提醒。同时，聘请第三方，通过智能检测的方式，及时捕捉各政务新媒体发布稿件中出现的错别字及语句错误，及时将检测结果分别发送至涉及单位，要求立即整改。每周至少 1—2 次内容及互动测试，对内容更新不及时、发布内容出现错别字、互动不积极的账号，第一时间落实整改。2024 年共转发上级要求转发的重要新闻和动态信息 152 条，新媒体账号总体运行情况安全稳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89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9810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14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5	3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0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7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3	2	0	0	0	0	4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其他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187	3	0	0	0	0	19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1	0	0	0	0	0	2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5	2	2	12	0	0	6	0	6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数量不足，质量不高，虽然较去年相比，政策解读总体质量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是距离人民群众的所期所盼仍有差距。

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仍需加强，部分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责任意识不强，新闻发布不够规范，内容审核不到位，账号管理存在漏洞。

三是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尤其是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学习不够，处理问题的能力水平不强，培训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以政务公开促进政策落地。优化政策发布机制和方式，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全面、准确执行。重点加强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惠民政策等领域相关政策解读工作，精准释放政策信号，有效引导市场预期。通过专家解读、政策图解、互动问答、视频解读等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内容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有效性和趣味性。对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政策，开展跟进式解读，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政

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 24 小时监测，每半月组织全面检查，聘请第三方，运用智能手段动态捕捉、排查、清理错敏字等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在追赶中发展、在跨越中领先。

三是助力营商环境提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及时公布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利用涉企服务渠道，做好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政策公开，促进行政机关权力规范运行。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政务公开要求融入业务工作管理系统，规范、精准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指导各单位健全机制、完善目录、公开信息，有效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水平。

四是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学习培训，尤其是以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工作要求和如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切入口，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全力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政务公开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全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